

天门市随迁子女考生高考报名应准备资料及要求

(外省户籍、天门市学籍应往届生)

外省户籍天门市学籍应往届生，凡符合下列条件可在我市申请报名。

1、具有我市普通高中学籍或中职学籍，并在我市学籍所在学校连续实际就读三年的应往届毕业生。

2、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有合法稳定职业、在我市现居住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应提交的材料：

一、随迁子女应届毕业生：

1、考生本人申请书；

2、考生本人在我市高中或中职学校的学籍档案(学籍表)和学籍证明材料(学籍证明材料须由就读学校及学籍所在地教育行政学籍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3、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

4、考生本人户口簿页；

5、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页；

6、如考生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在一个户口簿上，还需提交关系证明；

7、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工作证明包括：湖北省居住地截止报名前近三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个税纳税凭证，个体经营者可以是湖北省营业执照；

8、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明包括：湖北省居住地的居住证、湖北省房产证。

二、随迁子女往届毕业生

- 1、考生本人申请书；
- 2、考生本人的我市高中或中职学历证书及学籍证明材料（学籍证明材料须由就读学校及学籍所在地教育行政学籍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 3、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
- 4、考生本人户口簿页；
- 5、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页；
- 6、如考生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在一个户口簿上，还需提交关系证明；
- 7、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工作证明包括：湖北省居住地截止报名前近三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个税纳税凭证，个体经营者可以是湖北省营业执照；
- 8、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明包括：湖北省居住地的居住证、湖北省房产证。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考生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登记表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报名号		姓名		学籍号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省(市、自治区)		市	身份证号	
父（母）或监护人信息					
姓名	父亲：		工作单位		
	母亲：		工作单位		
	其他监护人：		工作单位		
稳定住所地址					
考生学籍证明	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考生学籍证明				
	考生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性 别：_____ 学 籍 号：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该生于_____年____月开始就读于_____学校，				
	拟于_____年____月如期高中(中职)毕业。该生符合外省户籍随迁子女				
	在我省参加高考报名的学籍条件。				
	特此证明。				
毕业(复读)学校		教育行政学籍管理部门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需在学籍管理平台下载学籍表，学校盖章附在本表后。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稳定工作、稳定住所证明材料	
审核意见	考试机构审查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